

《穿越圣经》

以赛亚书（4）神谴责六项罪（赛 4:1-5:17）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在上一次节目，我们查考与分享了以赛亚书书 2:6-3:26 的内容，让我们先来重温一下。

先知以赛亚用“满”字来描写以色列人的罪行。以色列民满了东方的风俗，有作观兆的，像非利士人一样，而当中描述的许多东西，都是五经律法所禁止的。不但如此，以色列民也与外邦人击掌，这代表他们放弃与神所立的约，转向与别的国家立下盟约。这可不只是政治上的联盟那么简单，而是一种离弃耶和华之盟约的叛教行为。因此，他们的“满”，让他们不能在摩西之约当中履行神的旨意，反而与外邦人立约，背离了神的约。

以色列人还满了金银及马匹，这正违反了申命记 17:16-17 的要求，因为申命记的经文指出，君王不可以为自己加添马匹。8 节先知指明他们的地满了偶像，也说明他们做了申命记所禁止的事情。由此可见，这些犹大的国民，拥有当时古近东列国最能使一个国家强大的东西，所有这些东西竟都能够在犹大国当中找到。他们视这些东西是他们的成就所在，他们倚靠这些东西来使国家强大，但这些东西却违反了律法的要求。

11 节先知指出，高傲的眼目必降为卑，这些人也必屈膝，只有神才能被尊崇。此节说明了一种让人做人、让神做神的倾向，人必须成为真正的人，人不可能成为神，人的受造是一种卑微的受造。在神面前，人只是受造物的一员而已。另外，神不可被降格，被当作人那样看待，我们不能把神物化，成为自己操控的对象。反之，神必须为人所尊崇。

接着，先知以赛亚用“高”字来说明当时的人们骄傲狂妄，以赛亚先知运用了很多自然的图像，说明这些假冒为善人的高傲。在以赛亚书当中，这些树、山等等理应是尊崇耶和华的东西，现在却相反地成为象征自高者的东西。既然这些自然界的的东西并不能活出神所创造的属性，也就象征了假冒为善的人所活出的生命，他们违反了创造的秩序，没有好好屈身尊崇神。

对于这些高的人，在本段以赛亚先知清楚地说明他们必降为卑。“降卑”在本段也是多次出现。这正说明任何看自己为高的人，最终都会降卑，都一定会成为卑微。这种降卑并不是一种自卑，而是一种向神的屈身，代表这是一种敬拜。原来，自认为高的人视自己为神，他便可以目中无人，更可以目中无神，哪知这种视自己为神的心态，正正违反了自己的人性，而建立人性最好的方法，就是好好的屈身，也好好地尊崇耶和华，因为祂才是真正高的主宰。

因着以色列人的骄傲，自以为高大，先知以赛亚指出，到那日神必会审判他们。在那日是一种抛弃偶像、有耶和华同在的日子，对恶人来说，这是审判的日子，对受欺压的义人来说，这是拯救的日子。

在 3 章，以赛亚先知指出以色列人的骄傲，驱使人去倚靠一些伟人来使国家强大。然而，经文提到，百姓对这些伟人的倚靠，不能带来国家真正的复兴，因为神反而选用人以为不善于治国的人，那就是孩童、少年人等，这些人没有经验治国，在人看来都不够资格，都是软弱及没有实质能力的人。在这经文看来，他们是负面，他们会辖管、欺压及侮慢那些伟人。这种描述其实是一个比喻，比喻那些伟人会受到应有的报应。神用从前那些伟人所欺压的对象，

反过来欺压他们。原来，神喜欢用世人看似低人一等的人，来执行祂的审判。

在 3:16-26，先知以赛亚以锡安女子来作拟人化的比喻，以锡安城本身之前的荣华与将会受到的刑罚作对比。这些女子有很多自满的东西，她们卖弄眼目，俏步徐行，脚下叮璫，这一切的动作都只是为了得到别人的赞赏，这些动作背后的动机便是狂傲。以赛亚先知用了五节的经文来描述这些女子的华丽穿着。这表明当时的人们太多的花费，全都落在这些表面化的装饰当中，叫人联想起她没有把资源用在实践律法上，没有用在照顾城内有需要的人身上。

接下来，我们继续研读以赛亚书 4:1-5:17 的内容。

以赛亚书 4:1-6 记载：“在那日，七个女人必拉住一个男人，说：‘我们吃自己的食物，穿自己的衣服，但求你许我们归你名下；求你除掉我们的羞耻。’到那日，耶和华发生的苗必华美尊荣，地的出产必为以色列逃脱的人显为荣华茂盛。主以公义的灵和焚烧的灵，将锡安女子的污秽洗去，又将耶路撒冷中杀人的血除净。那时，剩在锡安、留在耶路撒冷的，就是一切住耶路撒冷、在生命册上记名的，必称为圣。耶和华也必在锡安全山，并各会众以上，使白日有烟云，黑夜有火焰的光，因为在全荣耀之上必有遮蔽。必有亭子，白日可以得荫避暑，也可以作为藏身之处，躲避狂风暴雨。”

本段以“在那日”作开始，延续了上文一贯“在那日”的主题，在上一章，“在那日”都是审判恶人并拆毁他们的日子，但从本章 2 节起提到的“在那日”，却是一个更新的日子，这让我们明白到：没有拆毁，就没有建立。

本段再次提到“锡安女子”。在上一章，先知指出“锡安女子”只有华美的外表，却没有律法与道德的实在，但在本段，主以公义的灵和焚烧的灵，将锡安女子的污秽洗去，这说明锡安女子必须受到神的管教与苦难，才能把她的污秽除去。这苦难是指什么呢？

在 3-4 节的末尾，我们看到这苦难就是指被掳：那时，剩在锡安、留在耶路撒冷的，就是一切住耶路撒冷、在生命册上记名的，必称为圣。经文说明在苦难的炼净之后，便有余民住在耶路撒冷，其他的人民已被杀，只有他们成为余民。余民经历了非一般的苦楚，因而有幸在生命册上留名，以此成为圣洁。原来，神的炼净并非要赶尽杀绝。神存留了余民，好使他们因所经验的苦难而成圣。

在 5 节先知指出，锡安山必再次有神的荣耀，当中所描述神同在的情况，跟神降临在西奈山时的情景一样。这样看来，神的同在不是一种温柔的同在，而是一种惊天动地的同在，强调神本身并不能受人的操控，因为祂本身就是狂风暴雨。

透过这段经文，我们看到“在那日”是神同在的日子。但在这日子临到之前，苦难与焚烧的经验都是压倒性的，这些试炼的临到，原是为了洁净那些经验苦难的余民，让他们可以直接经验神那种不能掌握的同在。原来，人总是喜欢把神简化成自己所玩弄的把戏。当我们还是把神工作的范围收紧在自己的安全区域当中时，我们将会经验祂那无情的管教。在管教的过程当中，有火焰般的苦难，但我们却不致失望。苦难的出现能洁净我们，叫我们再次见证神那真实的同在。在人看来。神的同在是危险区的同在，却是一种真正的同在。

以赛亚书 5:1-7 记载：“我要为我所亲爱的唱歌，是我所爱者的歌，论他葡萄园的事：我所亲爱的有葡萄园在肥美的山冈上。他刨挖园子，捡去石头，栽种上等的葡萄树，在园中盖了一座楼，又凿出压酒池；指望结好葡萄，反倒结了野葡萄。耶路撒冷的居民和犹大人哪，请你

们现今在我与我的葡萄园中，断定是非。我为我葡萄园所做之外，还有什么可做的呢？我指望结好葡萄，怎么倒结了野葡萄呢？现在我告诉你们，我要向我葡萄园怎样行：我必撤去篱笆，使它被吞灭，拆毁墙垣，使它被践踏。我必使它荒废，不再修理，不再锄刨，荆棘蒺藜倒要生长。我也必命云不降雨在其上。万军之耶和华的葡萄园就是以色列家；他所喜爱的树就是犹大人。他指望的是公平，谁知倒有暴虐（或译：倒流人血）；指望的是公义，谁知倒有冤声。”

本段是一首有名的葡萄园之歌，是一首爱的情歌，是一首耶和華為自己情人所唱的情歌。这情歌主要分为四部分：一、葡萄园的故事；二、让听众定案如何赐下审判；三、审判的宣告；四、对这比喻的解释。这首情歌很有文学技巧地描述了一个故事，引起了听众的兴趣并他们的共鸣，最后听众能与唱爱歌的先知一起，为这歌中所描述的“恶棍”带来共同的裁决，借着这技巧，让听众明白自己本身就是那“恶棍”。情况就好像拿单先知对大卫说出富户给客人预备羊羔的故事一样，富户不从自己羊群中取出，却从穷人取出他惟一的羊羔，以此来引起大卫对故事中“恶棍”的裁决，拿单从而有效地指出，“恶棍”就是大卫自己。

在这里，首先，情歌说明耶和華為葡萄园花尽心思，包括刨挖园子，捡去石头，栽种上等的葡萄树，在园中盖了一座楼，又凿出压酒池。因着这般上好的安排，神本来能指望结出好葡萄，但竟然结出野葡萄。好葡萄与野葡萄同样都是葡萄，在外表上可能没有太多的分别，但味道却截然不同。然而，“万军之耶和华的葡萄园就是以色列家；他所喜爱的树就是犹大人。”祂指望公平，看哪，却有流血；指望公义，看哪，却有冤声。公平与公义就是好葡萄，暴虐与冤声就是野葡萄，表面上是平安喜乐，背后的实况却是暴虐与冤声。这表面的平安喜乐可能与公平公义的象征一样，但在背地里却显得截然不同。这比喻说明以色列民有好的外表，但暴虐与冤声却是他们的实底。

另外，这比喻指出耶和華花尽心思来养育以及种植以色列民，这群属神的子民比起任何子民更有条件活出公平与公义，因为他们明白律法，也有先知了解神的吩咐，但他们却带头犯罪，与律法所吩咐的截然不同，让人跌破眼镜。

这段经文带给我们的反思是：神给我们的恩惠很多，祂叫我们有机会信主及领受祂各样的恩惠，原是为了创造结果子的有利条件，哪知道我们有时会忘恩负义，离开了神的要求，反倒结出不好的果子，甚至比未信者更差。这是否也是我们的现况呢？到底我们是否能悔改，结出好葡萄呢？

以赛亚书 5:8-10 记载：“祸哉！那些以房接房，以地连地，以致不留余地的，只顾自己独居境内。我耳闻万军之耶和華说：必有许多又大又美的房屋成为荒凉，无人居住。三十亩葡萄园只出一罢特酒；一贺梅珥谷种只结一伊法粮食。”

从 8 节开始，先知以赛亚用了六个“祸哉”来说明先知痛恨的东西，第一个“祸哉”是这样的：“那些以房接房，以地连地，以致不留余地的，只顾自己独居境内。”

“以房接房，以地连地”是指一项大型的工程，借着吸纳别人的土地来造成大屋苑。当时以色列民的土地，已在约书亚的年代被分配，每个人都继承了祖宗留下来的土地，任何人都不能取得别的支派的土地，就算以色列的弟兄穷起来，要以土地作抵押来借钱，也必须在禧年时无条件地归还土地给那弟兄，因此，富有的地主不可以用钱吸纳别人的土地，来成就自己大型的工程，否则便会造成贫者越贫、富者越富的局面。这样，以赛亚所针对的，就是富有

的地主，用“以房接房，以地连地”的方式来违反律法，把别人的土地收纳，以致不留余地，只顾自己独居境内。用现代的描写，这便是一种地产霸权。

先知警告将来的图像是这样：“必有许多又大又美的房屋成为荒凉，无人居住。”这代表这些地主买了地及建了房屋，以为可以有人居住并从中获利，但因为日后的被掳，他们所建的房屋就成为荒凉。原来，人往往拥有财富便期望拥有更多，钱财就是海水，人越想要更多，便越来越渴，永远无法满足，当人以为又大又美的房屋能为他赚取更多财富，却不知神就在他们认为操控一切时赐下祂的审判，让被掳的苦难出现，结果所建的房屋无人居住，成为废墟。

以赛亚书 5:11-17 记载：“祸哉！那些清早起来追求浓酒，留连到夜深，甚至因酒发烧的人。他们在筵席上弹琴，鼓瑟，击鼓，吹笛，饮酒，却不顾念耶和华的作为，也不留心他手所做的。所以，我的百姓因无知就被掳去；他们的尊贵人甚是饥饿，群众极其干渴。故此，阴间扩张其欲，开了无限量的口；他们的荣耀、群众、繁华，并快乐的人都落在其中。卑贱人被压服；尊贵人降为卑；眼目高傲的人也降为卑。惟有万军之耶和华因公平而崇高；圣者神因公义显为圣。那时，羊羔必来吃草，如同在自己的草场；丰肥人的荒场被游行的人吃尽。”

该段描述了第二个“祸哉”，这个“祸哉”主要针对社会的上流人士，他们是清晨早起，追寻烈酒，因酒狂热，流连到深夜的人。这其实是一个比喻，比喻这些上流人士由早上到夜深所做及所想，尽都是享受及宴乐，这群上流人士就是犹大的官长、宗教领袖、祭司及文士。他们都是社会的精英，却不留意耶和华的作为，也不留心他手所做的，但他们却竟然没有兴趣了解神的心意，只沉醉于享受当中。经文指出这是无知的行为。

面对上流人士的无知，神赐下祂的审判，审判内容主要有三个方面：一、他们会被掳；二、他们将会经历极度的饥饿；三、阴间扩张其欲，开了无限量的口，把他们所有的荣耀都吞下去，情况就好像可拉、大坍、亚比兰一党人的结局一样。因着他们的背叛，地便开了口，吞了他们下去，经文以此比喻这群上流人士占据了领袖的位置，但他们却如可拉、大坍、亚比兰一党一样夺权，没有履行在权力上应有的责任。因此，以上三样的审判，都带来耶路撒冷城的人口减少，所有上流人士都会受到刑罚。

当上流人士受审判时，神便能真真正正地成为犹大的主人：惟有万军之耶和华因公平显为崇高，神圣的神因公义显为圣。当这些上流人士被审判，人才能明白谁才是犹大的主人，上流人士以为自己可以主控一切，不把神看在眼里，在地上根据他们的利益而行而不是根据神的律法而行。只有当他们被审判，耶和华才真正行使公平与公义。公平与公义这两个字是律法的同义词，这说明耶和华的崇高并非借着欺压穷人或自我吹嘘而来，祂的崇高是借着律法的行使而来。当以色列民行使律法，他们才可以效法神的圣洁。这叫我们明白，遵守律例让以色列民更圣洁，也因而显出神本身的圣洁。难怪只有当这些对律法无兴趣的人被审判时，神的圣洁才可以彰显出来。

透过这段经文，我们来反思：最近你正在热衷什么事物，甚至会到达狂热的程度呢？你终日所思所想、所作所为的到底是什么呢？求主叫我们悔改，重新关心耶和華的事，以及借着圣经了解神的心意。

听众朋友，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。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，欢迎你来信询问，我们很乐意为你再做说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，也请让我们知道，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